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14號

原告 游玉美

被告 張碧惠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高健祐

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